

白龙核电 1、2 号机组选址阶段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纪要公告

2020 年 11 月 5 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办法》（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）相关规定，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会同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在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主持召开了“白龙核电 1、2 号机组公众参与座谈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座谈会”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防城港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海洋局、农村农业局、土地征收储备中心、司法局、民宗委、江山旅管委，东兴市、港口区、防城区人民政府和江平镇、江山镇人民政府代表共计 23 人；防城港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代表，以及防城区江山镇、文昌街道、水营街道、珠河街道、港口区企沙镇、沙潭江街道、白沙万街道、渔洲坪街道、东兴市江平镇、东兴镇的公众代表共计 32 人（覆盖了厂址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自身利益与项目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的居民、村民、养殖户、政府、学校、企业等公众代表）参加了会议。与会代表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，基本可以反映各方的意见和建议。

座谈会上，建设单位介绍了白龙核电 1、2 号机组项目的进

展情况，总结了白龙核电 1、2 号机组项目公众参与的情况，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环评单位”）对白龙核电 1、2 号机组选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公众代表所提出的疑虑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座城市建设两座核电厂的相互影响问题；核电安全问题；核电厂建设对当地旅游发展与房地产开发的影响；核电厂温排水对厂址周边鱼类生长及近海养殖的影响；乏燃料储存及核废料处理；厂址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人口分布情况；核电建设对地方就业的带动等。与会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防城港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及专家逐一作了详细的解答和交流。

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各方面意见，表示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充分考虑公众代表提出的疑虑问题和意见建议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，尽量减少核电建设对周边民众生活带来的影响，优先考虑当地民众就业，实现核电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赢；同时将进一步做好核电科普宣传和公众沟通工作，积极融入公众，多方位多渠道与公众进行沟通交流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核电、认识核电。

2020 年 11 月 5 日